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9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凡，男，1982年11月出生，时任北京竹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竹玉）合规风控负责人、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对张凡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555号）。张凡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了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竹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对北京竹玉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北京竹玉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查，基金产品“嘉兴竹玉才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竹玉一号）

募集完成后，北京竹玉未向协会进行备案。上述未进行备案的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四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2022年1月，北京证监局对北京竹玉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北京竹玉未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经查，北京竹玉参与辽宁锦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锦战）的融资业务。辽宁锦战挂牌各发行主体的产品，北京竹玉作为受托管理人对各发行主体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与管理。上述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未及时向协会报送相关信息。北京竹玉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上述未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是已不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根据北京竹玉提供的在职人员情况显示，北京竹玉在职人员仅1人。上述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要求。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张凡时任北京竹玉合规风控负责人期间，对竹玉一号产品募集完未备案主观上不知情，导致未严格履职。

二、张凡一直持续督促北京竹玉法定代表人马麟向协会履行信息报送及披露义务，但马麟怠于履职。

综上，请求减轻或免除相应纪律处分措施。

三、纪律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张凡作为北京竹玉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机构在管产品“募、投、管、退”各个环节的合规情况负责。根据张凡的申辩意见，北京竹玉法定代表人马麟经张凡同意借用其名义登记作为竹玉一号有限合伙人，本身已经构成相关涉嫌违规行为提供便利。在已知悉竹玉一号这一产品成立的情况下，张凡应当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对该产品募集和后续运作情况予以持续关注，督促管理人履行基金备案义务，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协会报告。但是，张凡退出竹玉一号后，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对其辩称的因不知情而不承担基金产品未备案相关责任的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二、张凡辩称自己持续督促马麟履行信息报送的义务，并提供了其与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麟微信沟通记录，但由于公司的公章、财务章、银行账户密钥、银行流水及财务账簿、报表等文件均由马麟一人决策和掌控，马麟是否履行此项义务不受张凡本人控制。协会认为，虽然此种行为值得鼓励，但张凡在第一次提醒未果后，没有继续采取积极措施督促管理人整改，同时张凡提交的单一微信沟通记录仍不足以证明其已充分履职尽责，因此，张凡对北京竹玉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仍应承担一定责任。

三、2022年1月，北京证监局对北京竹玉作出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认定北京竹玉未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张凡于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北京竹玉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北京竹玉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张凡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